

項 目	其他變更： 一、出生別變更 二、性別變更 三、配偶「存」變更為「歿」 四、監護權登記 五、稱謂變更
法 令 依 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以利害關係人申請無法提出者免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三、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五、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作 業 要 領	一、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之登記。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與兄弟姊妹(生父所生婚生子女)之出生別有變更時，應重新排定於申請認領時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 三、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 女變男變性要件為：1.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 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 男變女變性要件為：1.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 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 得開立手術完成診斷書之專科別不作限制。 受理性別變更登記除重新配賦新統號外並變更稱謂及出生別，如有兄弟姊妹出生別亦應一併變更。

更新日期：109/5/6

作業要領	十四、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內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569 號公告） 十五、「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 十六、有關現行性別變更者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惟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且相關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俾利相關需用機關日後查考。（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67732 號公告） 十七、辦理性別變更由男性為女性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 106 年 3 月版本更新。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2545 號公告） 十八、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 十九、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
-------------	---

作 業 要 領	二十、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為符性別平等及符合實務運作，有關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其稱謂欄均填寫為「兄弟姐妹」。（內政部 109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299 號函） 二一、「稱謂」僅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戶長更換時稱謂亦隨之變動，爰現行實務上異性結婚之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因渠等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並未變動，其雙方稱謂仍維持以「夫（或妻）」之登載作法，尚無不妥。惟考量當事人性別變更後，原「夫（或妻）」稱謂確有與實際生理性別矛盾之情形，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內政部 109.8.4 台內戶字第 1090126698 號函） 二二、當事人（兄、姊）辦理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致關係人（弟、妹）出生別變更，關係人因出生別變更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內政部 114.2.8 台內戶字第 11402403461 號函） 二三、有關同性婚姻存續中當事人一方辦理「性別變更」，致雙方為相異性別者，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第 2 條關係，不因一方變更性別而受影響，爰此，同戶同性配偶之一方擔任戶長時，另一方之稱謂仍維持以「配偶」登載，無須變更為「夫」或「妻」，惟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夫」或「妻」。另渠等婚姻狀況「同性婚姻」不修正為「有偶」。（內政部 114.12.4 台內戶字第 1140151124 號函） 二四、民眾持憑法院判決文書及其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性別，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之日期為其性別變更生效日。個人記事修正為：「原登記出生別 X 男（X 女、男、女）因被認領【父母結婚、性別變更、兄（姊）變更出生別】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出生別。」記事登載之「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變更出生別」係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日期。（內政部 115.6.24 台內戶字第 1150123832 號函、115.7.28 台內戶字第 1150243135 號函）
----------------------------	---